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書內之任何刪改均須經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之上述地址。